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

102 年 07 月 19 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104 年 09 月 18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03 月 23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5 月 4 日北醫校管字第 1090001490 號令修正，全文 10 條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

護理相關科系與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畢業前一年學生，有志於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第三條 補助資格

一、前學年度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8 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 83 分(含)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 1/3 者，經系(科)主任推薦。

二、最終錄取結果以醫院核定之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以專案呈核。

第四條 補助名額

依各院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

一、護理相關科系及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、系(科)主任推薦函。

二、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護理部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。

三、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獎助金額

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(以繳費證明核備)，至多補助兩學期，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應。

第七條 義務

審核通過後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為請領獎助學金之總年限加一年。

第八條 違約及罰則

未能如期履行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本準則適用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舊準則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